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 实施标准

一、在山坡地、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挖砂、取土、采石（矿）、采伐林木等破坏水土资源的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在特定区域从事挖砂、取土、采石（矿）、采伐林木等损坏植被的活动	较轻	取土、采石、挖砂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下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采伐林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	
	一般	取土、采石、挖砂量 2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采伐林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较重	取土、采石、挖砂量 5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方米以下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采伐林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取土、采石、挖砂量 2000 立方米以上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采伐林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二、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动工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动工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动工的	较轻	限期内补报水土保持方案，且采取了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	限期内补报水土保持方案，且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较重	限期内未补报水土保持方案，但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三、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务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	较轻	限期内改正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以下; 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 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四、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 造成水土流失的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务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较轻	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 3 公顷以下	对施工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	占地面积 3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	对施工单位处以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较重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对施工单位处以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严重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对施工单位处以 4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五、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两万元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较轻	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 3 公顷以下	对验收责任主体处 20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	占地面积 3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	对验收责任主体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较重	占地面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对验收责任主体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严重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验收责任主体处 4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员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六、土地使用权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仍未治理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罚款；水土流失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处以其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十五元至二十元或流失量每立方米四十元至六十元的罚款，并责令其停业治理。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土地使用权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且限期仍未治理的	较轻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土地使用权人不进行治理，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后果严重的	较轻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18元以下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18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20元

七、本标准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八、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标准有效期五年。